

合作经营合同

订立合同各合作人：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合作人各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各方自愿合作经营_____，该合作事业所有资产按投资份额各方共同所有。

第二条 合作名称、主要经营地

合作名称：_____，

经营地点为：_____。

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

_____。

第四条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
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合作期满可续订合作合同。

第五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一、合作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，占总出资额的_____%。

合作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，占总出资额的_____%。

合作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，占总出资额的_____%。

合作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，占总出资额的_____%。

二、各合作人的出资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一、合作各方共同投资，共同经营，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二、盈余分配，以出资额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经各合作人协商，盈余分配按税后利润提取10%公积金（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作人增加投资、弥补亏损等），提取10%公益金（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），余下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。

三、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作人的出资额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其他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第七条 加入、退出，出资的转让

一、加入

- 1、需承认本合同，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；
- 2、新合作人加入需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承认并签订合作协议；
- 3、除加入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，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事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退出

- 1、自愿退出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出：

- (1)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出现；
- (2) 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出；
- (3)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事业的事由。

退出前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出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、当然退出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出：

- (1)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- (2)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- (3)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- (4)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事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

以上情形的退出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出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出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(1) 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- (2)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业造成损失；
- (3) 执行合作商行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- (4)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出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作人退出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出人按退出时的合作事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三、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事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加入对待，否则以退出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事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事业的合作人。

合作人或他人可以加入、退出、转让，但须经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加入、退出、转让的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财务、管理、重大活动

合作事业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由_____负责保管和收

银，_____负责记账。当月盈余于次月1至7日前结算，并制作结算单。

合作事业的收支款项应统一在_____银行设立的账户中流转，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由各方确定后，列入备忘录或补充合同中。

合作事业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工资标准由合作人协商确定。

重大的合同、决策、开支、经营等活动须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并在备忘录上签字。

第九条 合作人分工

一、_____为合作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

- 1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- 2、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- 3、出售合作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- 4、管理财务开支；
- 5、_____。

二、其它合作人的权利：

- 1、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；
- 2、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
- 3、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；
- 4、监督财务开支；
- 5、_____。

第十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合作人的权利：

- 1、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、监督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；
- 3、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；
- 4、合作人有退出的权利。

二、合作人的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；
- 2、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- 3、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

一、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。如其业务获得利益，归合作人共同所有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二、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
三、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事业进行交易。

四、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利益的活动。

五、禁止私自挪用、转借、转让合作事业的货物及流动资金。

六、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作事业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可由合作负责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的继续

一、合作如有以下事由之一，应延续合作经营：

- 1、合作事业有赢余；
- 2、合作事业有转机；
- 3、合作人要求延续；
- 4、合作事业有很大的前景。

二、在退出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合作事业名称继续经营原合作事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加入经营。

三、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三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一、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：

- 1、合作期届满；
- 2、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
- 3、合作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- 4、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；
- 5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事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二、合作终止后的事项：

- 1、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或委托第三方担任。

2、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作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。

3、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合作人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作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合作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，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一方可经退出程序退出，或可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对全体合作人有约束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，合作人各执一份，送_____存一份。

全体合作人（签名和按手印）：

20____年____月____日